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承 辦 人：汪昕儀 (08)7663800 #17004
電子信箱：weng800724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國字第 10814001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81400141_01.pdf、1081400141_02.pdf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說明會」，敬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70209265 號函核定「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校任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14 時至下午 16 時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。
- 四、說明會報名截止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，請至海外任教官網 <https://reurl.cc/OWjYx> 填寫報名，或可參閱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說明會活動海報(附件一)。
- 五、若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活動承辦人鍾祈慧、汪昕

儀專案助理聯絡，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7003、17004。

聯絡信箱：teab@mail.nptu.edu.tw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
教試辦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苗栗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、彰化縣教師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嘉義縣教師會、基隆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花蓮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台中市教師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新竹市教師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校國際事務處